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农村公路北环线
(柏树沟至邵沟段) 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

工 程 地 点: 洛阳市伊川县

合 同 编 号:

(由乙方编填)

甲 方: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甲方：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农村公路北环线（柏树沟至邵沟段）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 按照有关部委颁发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
3. 经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书、甲方书面要求及委托书、乙方书面回复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若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应按时间顺序，后者代替前者。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设计内容及设计周期

1. 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农村公路北环线（柏树沟至邵沟段）改建工程设计费用项目，本项目位于 Y007 柏邵线与 X041 高郭线交叉口处，由西向东，经柏树沟、磨洼、袁庄、下范、邵沟，终点接掘丁路，路线全长 10.757 公里。本项目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30Km/h，路基宽度为 8m，路面宽度 6.5m，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设计内容为：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雨污水、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并负责全合同段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工作等。

2. 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第五条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 设计文件按相关规范法律法规以及省交通厅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编制。

2. 提交施工图及预算文件各 6 套。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556000.00 元）。此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文本费、电子文件拷贝费用、制作费、税金、其他设备使用和办公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审图合格后甲方付至设计服务费的 70%，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3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所需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明勃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账号：411061700010141022882